#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文件

琼常办发〔2016〕82号

#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召开海南省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第一、第二分院,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海南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主任会议决定: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海口召开,会期 2 天半。

### 一、会议建议议程

1、审议《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草案)》;2、审议

《海南省旅游景区管理规定(修订草案)》: 3、审议《海南经济 特区旅游价格管理规定(修订草案)》; 4、审议海南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 会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5、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 正案(草案)》的议案; 6、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 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7、审议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草案)》的议案; 8、听取和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 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9、听取和审 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省本级 2015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10、听取和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 况的报告; 11、听取和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省本 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 12、听取和审议海 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南省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13、听取和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广坝二期(灌区)工程建 设情况的报告: 14、审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5、听取和审 议关于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 况的报告: 16、听取和审议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17、审

议任免案。

7月29日上午常委会会议闭会后,现场安排会议电子阅文系统培训。

### 二、会议时间

- 1、全体会议时间: 7月27日8:30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29日8:30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 2、分组审议时间:详见会议材料的《会议日程》和《分组名单》。

#### 三、会议地点

- 1、全体会议地点:海南广场 9 号楼 C 区二楼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 2、分组审议地点:海南广场 9 号楼 C 区三楼第一、二、三会议室,具体分组情况见会议材料的《分组名单》。

### 四、参会人员

- (一) 出席人员: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 (二) 列席人员:
- 1、全程列席会议人员:
- (1) 不是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厅级以上干部、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12 名省人大代表;
  - (2) 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农村工委和环境资源工

### 委的委员;

- (3) 各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或1名副主任。
- 2、列席部分会议人员:
- (1)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 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各1名负责人;
  - (2) 省直有关列席会议单位各1名负责人(见附件1)。

#### (三) 工作人员:

- 1、有关议题起草单位(见附件1)各3名工作人员;(仅参加分组审议)
- 2、各市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负责领取、发放、收回和保管会 议专用平板电脑的工作人员。(全程参加会议)

### 五、有关要求

- 1、省人大机关副厅级以上干部由省人大机关相关部门通知,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法制委办公室通知,省人大财政经 济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财经委办公室通知,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 委员由相关工委办公室通知,省人大代表由选任联工作室通知。
- 2、参会人员名单请于本月20日前书面传真至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见附件3、附件4、附件5)。
- 3、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会议材料由秘书处负责分送。省人大机关列席人员的会议材料由相关部门分送。省直有关单位列席人

员的会议材料及会议专用平板电脑,请于本月 25 日 8:30~10:00 到省委文件交换站领取。市、县、自治县及其他需要安排食宿的 列席人员,请于本月 26 日 15:00~17:00 到海南新燕泰大酒店一 楼大堂报到并领取会议材料及会议专用平板电脑(海口市美兰区 海甸五东路 18 号,电话:36769666 转,手机: 13976896847)。

### 六、注意事项

- 1、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依时出席并全程参加会议。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须于本月 20 日前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常委会主任或负责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书面请假。请假事由必须符合出席中央会议、因公出国或因病住院等三种情况,其他情况均不得请假。
- 2、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全程列席会议人员,不得无故请假,不得中途离会。会议期间,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全体会议的,须向常委会秘书长请假;不能参加分组会议的,须向分组会议召集人请假。
- 3、与会人员要根据会议议题,于会前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做好发言准备;会议期间要围绕议题、结合实际情况发表审议意见。
- 4、省直有关单位列席人员须参加全体会议(开幕会、闭幕会)和相关议题的分组审议(见附件 2),解答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问题,介绍有关情况,听取有关意见和建议。

- 5、议题起草单位的工作人员须按日程安排(见附件2和会议材料的《分组名单》)分别参加3个分组会场的审议,并听取各小组审议意见。要熟悉业务,了解情况,能准确、详细回答与会人员的询问。
- 6、与会人员参加会议时须佩戴会议证件,自觉接受警卫人员查验,服从警卫人员的管理。参加全体会议时,请提前 10 分钟入场。

附件: 1. 省直有关列席会议单位

- 2. 分组审议议题及相关列席单位安排表
- 3. 报名回执单
- 4. 有关议题起草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 5. 市县负责保管平板电脑的工作人员报名表



(联系电话: 65309306 65342056 传真: 65335212 65309306)

## 省直有关列席会议单位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议题起草单位) 省旅游发展委员会(议题起草单位) 省农业厅(议题起草单位) 省财政厅(议题起草单位)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议题起草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审计厅(议题起草单位) 省水务厅(议题起草单位) 省生态环境保护厅(议题起草单位) 省法制办公室 省物价局(议题起草单位) 省总工会 省残联(议题起草单位) 海南海事局(议题起草单位)

# 分组审议议题及相关列席单位安排表(一)

分组审议议题	相关列席单位	分组审议时间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草案)》	①省生态环境保护厅 ②省海洋与渔业厅 ③省法制办公室	
《海南省旅游景区管理规定(修订草案)》	①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②省法制办公室	7月27日 15:00~17:30
《海南经济特区旅游价格管理规定(修订草案)》	①省物价局 ②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③省法制办公室	
《海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修订草案)》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①省残联 ②省法制办公室	
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省本级 2015 年财政决算的 报告	省财政厅	7月28日
关于 201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 告	省财政厅	8:30~12:00
关于 2015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	省审计厅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任免案		

# 分组审议议题及相关列席单位安排表(二)

分组审议议题	相关列席单位	分组审议时间
《海南经济特区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	①省农业厅 ②省法制办公室 ③省物价局	
《海南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①海南海事局 ②省交通运输厅 ③省法制办公室	
关于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 报告		7月28日 15:00~17:30
关于海南省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 工作情况的报告	①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③省总工会	
关于大广坝二期(灌区)工程建 设情况的报告	①省水务厅 ②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①省生态环境保护厅 ②省农业厅 ③省水务厅	

### 附件 3

# 报名回执单

### 单位\市县(盖章):

(请于本月 20 日前传真至: 65335212、65309306)

参会人员姓名	
性別	
单位∖市县	
职 务	
手 机	
联系人姓名及手机	
* 参会人员如需安排食宿, 请注明;如有驻会司机, 请注明司机姓名及手机	

### 附件 4

# 有关议题起草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 单位(盖章):

(请于本月 20 日前传真至: 65335212、65309306)

		一一一一	
组别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 附件 5

# 市县负责保管平板电脑的工作人员报名表

### 市县(盖章):

(请干本月 20 日前传真至: 65335212、65309306)

	(/// // // // // // // // // // // // //
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是否需要 安排食宿	

抄送: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委办公厅保卫处。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 2016年7月14日印发